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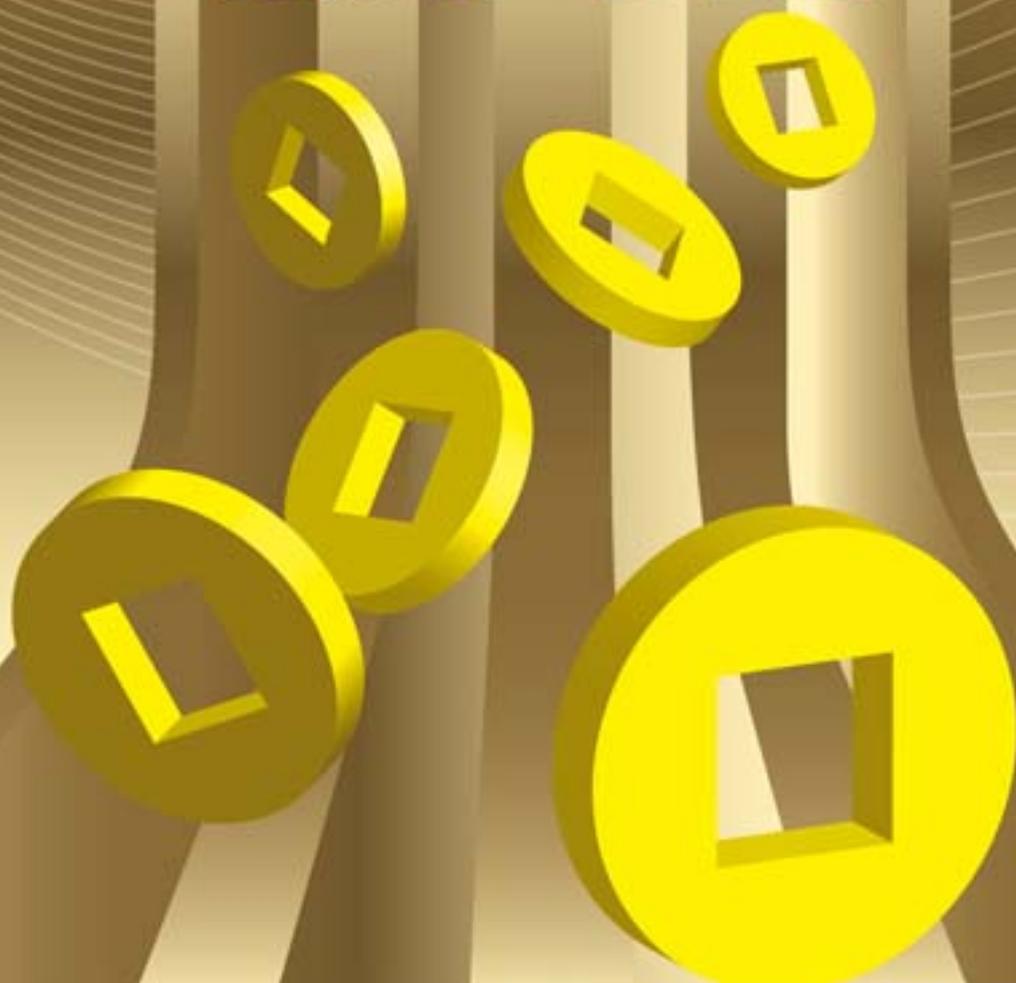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312

 寶島眼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4樓

# 目 錄

	<u>頁 次</u>
開會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3
討論事項 .....	4
臨時動議 .....	5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8
附件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14
附件四、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	15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30
附件六、修正章程對照表 .....	31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附件十、公司章程 .....	42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7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0
附件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3
附件十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及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	54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八十一號十四樓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二) 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其他討論議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至第 13 頁。

### 第三案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29 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6 元，即每仟股配發 3,600 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章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為增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之完備，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至第 35 頁，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為增加「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之完備，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 頁至第 39 頁，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其他討論議案：無。

臨時動議

散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0 年	101 年	增(減)%	100 年	101 年	增(減)%
眼鏡	3,606,495	3,879,225	7.56%	1,908,188	2,063,874	8.16%

一〇一年度持續拓展新據點達7家，使全公司營運據點達212家，本年度在積極推廣備用鏡架使用觀念上成效顯著，而隱形眼鏡銷售則隨著整體市場規模增長，並配合適當之行銷策略維持成長動能，使本年度銷售量及營業收入分別成長7.56%及8.16%。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一 年 會 計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2,053,382	2,063,874	100.51%
營業成本	848,122	830,669	97.94%
營業毛利	1,205,260	1,233,205	102.32%
營業費用	1,088,657	1,098,677	100.92%
營業淨利	116,603	134,528	115.37%
營業外收入	181,843	245,528	135.02%
營業外支出	1,440	1,050	72.91%
稅前淨利	297,006	379,006	127.61%
所得稅費用	50,491	70,672	139.97%
本期淨利	246,515	308,334	125.08%

一〇一年度受歐債危機蔓延、美國面臨財政懸崖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等因素影響，全球景氣疲軟，國內經濟表現也隨外在因素起伏，年初因希臘債信問題出現曙光、美國經濟數據好轉等因素導致國內消費信心增強，年中則因大陸經濟趨緩、歐債情勢未明、國內油電雙漲等議題影響降低消費意願，為因應經濟動能衰退，政府推出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以維持就業穩定，使一〇一年國內失業率大致保持緩降趨勢。在政策支持下，全年零售業營業額創下新高，顯示民間消費動能已有回溫跡象。

為對抗不景氣，公司亦為消費者推出了一系列活動，以提供更優質且平價之配鏡服務，獲得消費者熱烈迴響，使本年度營業收入在傳統配鏡銷售件數及拋棄式隱形眼鏡銷售雙雙成長之下，達成率為100.51%；營業成本在銷售組合調整得宜之下達成率為97.94%，成本率則維持與去年相當之40.25%；營業毛利在傳統配鏡銷售回穩，且拋棄式隱形眼鏡銷售策略奏效的情況下，達成率為102.32%；營業費用因營業據點增加，達成率為100.92%。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134,528仟元，達成率為115.37%；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預算值增加，使營業外收入達成135.02%，營業外支出則維持低檔，達成率為72.91%；綜上所述，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成長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挹注之下，產生308,334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125.08%。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 2,063,874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 1,908,188 仟元，增加 155,686 仟元，成長 8.16%，一〇一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達 331,703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3,884 仟元，增加 207,819 仟元。

一〇一年度稅前淨利 379,006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前淨利 277,161 仟元，獲利增加 101,845 仟元，一〇一年度結算淨利 308,334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結算淨利 225,135 仟元，淨利增加 83,199 仟元，增加 36.96%，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由一〇〇年度之 20.00% 及 3.75 元，增加到一〇一年度之 21.55% 及 5.13 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〇年度獲利呈現成長，營業情形穩定，財務結構仍然穩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84,811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新台幣 101,117 仟元。
  
- 二、本公司無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故無須就 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2,871 仟元及 695,328 仟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上述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08,265 仟元及 171,68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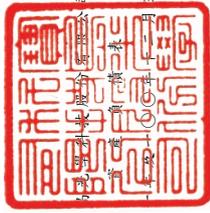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 安 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寶 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2120				
1320	\$ 68,012	3	\$ 136,009	7	2130	\$ 1,190	-	\$ 1,499	-
1140	209,872	9	64,563	3	2140	205,825	9	194,064	10
1178	14,114	1	7,318	-	2160	37,968	2	41,056	2
1210	11,916	-	15,319	1	2170	47,810	2	10,836	1
1250	388,820	16	377,246	20	2210	177,060	7	164,465	8
1286	8,043	-	9,272	1	2260	10,397	-	11,063	1
11XX	6,466	-	5,252	-	2298	16,576	1	10,898	1
	707,243	29	614,959	32	21XX	500,336	21	435,590	23
1421	1,353,991	56	1,024,141	53					
1480	82,279	3	2,292	-					
14XX	1,436,270	59	1,026,433	55					
1551	943	-	1,027	-					
1561	281,751	12	264,485	14					
1681	64	-	64	-					
15X1	282,738	12	265,576	14					
15X9	(216,354)	(9)	(196,843)	(10)					
15XX	66,404	3	68,733	4					
1800	84,626	4	-	-					
1810	-	-	85,168	4					
1820	59,752	2	59,562	3					
1830	76,169	3	76,326	4					
1848	-	-	-	-					
18XX	220,547	9	221,056	11					
1XXX	\$ 2,430,464	100	\$ 1,931,181	100					
1100					2120	\$ 1,190	-	\$ 1,499	-
1140	209,872	9	64,563	3	2130	205,825	9	194,064	10
1178	14,114	1	7,318	-	2140	37,968	2	41,056	2
1210	11,916	-	15,319	1	2160	47,810	2	10,836	1
1250	388,820	16	377,246	20	2170	177,060	7	164,465	8
1286	8,043	-	9,272	1	2210	10,397	-	11,063	1
11XX	6,466	-	5,252	-	2260	16,576	1	10,898	1
	707,243	29	614,959	32	2298	16,576	1	10,898	1
					21XX	500,336	21	435,590	23
1421	1,353,991	56	1,024,141	53					
1480	82,279	3	2,292	-					
14XX	1,436,270	59	1,026,433	55					
1551	943	-	1,027	-					
1561	281,751	12	264,485	14					
1681	64	-	64	-					
15X1	282,738	12	265,576	14					
15X9	(216,354)	(9)	(196,843)	(10)					
15XX	66,404	3	68,733	4					
1800	84,626	4	-	-					
1810	-	-	85,168	4					
1820	59,752	2	59,562	3					
1830	76,169	3	76,326	4					
1848	-	-	-	-					
18XX	220,547	9	221,056	11					
1XXX	\$ 2,430,464	100	\$ 1,931,1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物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068,111	100	\$1,911,33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4,237)	-	( 3,14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063,874	100	1,908,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二十）	( 830,669)	( 40)	( 767,635)	( 40)
5910 營業毛利	<u>1,233,205</u>	<u>60</u>	<u>1,140,553</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 1,048,093)	( 51)	( 1,007,092)	( 53)
6200 管理費用	( 50,584)	( 2)	( 49,926)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98,677)	( 53)	( 1,057,018)	( 55)
6900 營業淨利	<u>134,528</u>	<u>7</u>	<u>83,53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10	-	7,39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211,811	10	182,282	10
7122 股利收入	107	-	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872	-	98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1,630	-	1,83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u>17,498</u>	<u>1</u>	<u>16,27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45,528</u>	<u>11</u>	<u>208,836</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2)	-	( 23)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五)	\$ -	-	(\$ 14,599)	( 1)
7880	什項支出	( 933)	-	( 58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050)	-	( 15,210)	( 1)
7900	稅前淨利	379,006	18	277,161	15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70,672)	( 3)	( 52,026)	( 3)
9600	本期淨利	<u>\$ 308,334</u>	<u>15</u>	<u>\$ 225,135</u>	<u>12</u>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31</u>	<u>\$ 5.13</u>	<u>\$ 4.61</u>	<u>\$ 3.7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31</u>	<u>\$ 5.13</u>	<u>\$ 4.61</u>	<u>\$ 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公積	留盈	盈餘	未認列為退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599	\$ 114,191	\$ 105,653	\$ 26,828	\$ 235,821	(\$ 3,350)	\$ 1,025,60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23,067	-	(23,06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55	(30,65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131)	-	(132,131)
現金股利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9,867	9,86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	(18,898)	-	-	-	-	(18,89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7)	(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1,301	1,301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225,135	-	225,13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14,663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599	95,293	128,720	57,483	275,103	(4,785)	1,225,539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	-	22,514	-	(22,51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483)	57,48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6,156)	-	(156,156)
現金股利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635	3,63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	330,698	-	-	-	-	330,69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766)	(76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92	92
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308,334	-	308,33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75,924)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599	\$ 425,991	\$ 151,234	\$ -	\$ 462,250	(\$ 4,123)	\$ 1,635,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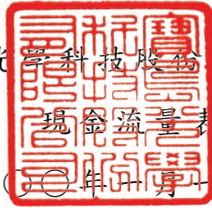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復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8,334	\$ 225,1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616	28,525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36	-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406	541
攤銷費用	31,199	33,09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6,872)	( 98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9,773	11,9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211,811)	( 182,2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54	-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6,585	886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268	( 11)
減損損失	-	14,599
遞延所得稅	13,007	29,5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6,796)	( 4,199)
其他應收款淨額	3,403	( 2,630)
存貨	( 25,413)	( 28,559)
預付費用	1,229	( 3,562)
應付票據	( 309)	( 1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761	985
應付帳款	( 3,088)	4,202
應付所得稅	36,974	( 2,575)
應付費用	12,595	1,493
其他應付款項	( 27)	12
預收款項	5,678	( 1,542)
其他流動負債	1,801	2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703</u>	<u>123,8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2,586)	( 3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1,718	414,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4,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493	5,7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11,97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9,98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8
購置固定資產	( 23,926)	( 21,4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0)	( 1,252)
遞延費用增加	( 31,377)	( 34,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53,812)	8,3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68	6,335
發放現金股利	( 156,156)	( 132,1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5,888)	( 125,796)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 67,997)	6,396
期初現金餘額	136,009	129,613
期末現金餘額	\$ 68,012	\$ 136,0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2	\$ 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691	\$ 25,0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84,762	\$ -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增購固定資產	\$ 23,287	\$ 21,740
期初未付餘額	11,033	10,758
期末未付餘額	( 10,394)	( 11,033)
支付現金	\$ 23,926	\$ 21,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2,871 仟元及 695,328 仟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上述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08,265 仟元及 171,68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163,111	100	\$ 2,023,12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4,776)	-	( 3,54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2,158,335	100	2,019,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二一）	( 880,779)	( 41)	( 830,016)	( 41)
5910 營業毛利	<u>1,277,556</u>	<u>59</u>	<u>1,189,569</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1,105,486)	( 51)	( 1,063,119)	( 53)
6200 管理費用	( 50,584)	( 2)	( 49,926)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56,070)	( 53)	( 1,113,045)	( 55)
6900 營業淨利	<u>121,486</u>	<u>6</u>	<u>76,52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07	-	7,776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233,942	11	185,815	9
7122 股利收入	107	-	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9,967	2	991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4,877	-	4,79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一）	<u>18,834</u>	<u>1</u>	<u>17,92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15,634</u>	<u>14</u>	<u>217,365</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28)	-	(\$	49)	-		
7560	(	9)	-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五及九)							
	(	57,045)	( 3)	(	16,643)	( 1)		
7880	什項支出							
	(	932)	-	(	58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8,114)	( 3)	(	17,280)	( 1)		
7900	稅前淨利							
		379,006	17		276,60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70,672)	( 3)	(	52,335)	(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308,334	14	\$	224,274	1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8,334	14	\$	225,135	11		
9602	少數股權							
		-	-	(	861)	-		
	\$	308,334	14	\$	224,274	1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1	\$	5.13	\$	4.61	\$	3.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1	\$	5.13	\$	4.61	\$	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08,334	\$ 224,2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702	30,258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36	-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406	541
各項攤提	33,001	34,56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233,942)	( 185,815)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268	( 6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49,967)	( 9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255	( 660)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7,155	2,89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8,149	11,583
減損損失	57,045	16,643
遞延所得稅	13,007	29,5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7,254)	( 4,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531	( 3,0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89)	2,161
存貨	( 25,180)	( 33,696)
預付費用	1,901	( 3,120)
應付票據	( 309)	( 1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70)	17,215
應付帳款	( 3,088)	( 11,0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6)	( 2,811)
應付所得稅	36,842	( 2,660)
應付費用	11,368	18
其他應付款項	( 70)	54
預收款項	6,293	( 2,044)
其他流動負債	1,840	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808</u>	<u>118,9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9,544)	( 35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2,531	\$ 417,23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8,288	5,70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9,987)	-
購置固定資產	( 25,342)	( 25,4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	4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9)	( 2,161)
遞延費用增加	( 31,580)	( 39,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96,116)	3,5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77	6,116
發放現金股利	( 156,156)	( 132,131)
少數股權減少	-	( 2,9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5,479)	( 128,987)
匯率影響數	( 1,244)	2,702
本期現金減少數	( 100,031)	( 3,831)
期初現金餘額	216,192	220,023
期末現金餘額	\$ 116,161	\$ 216,1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8	\$ 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973	\$ 25,4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84,762	\$ -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增購固定資產	\$ 24,025	\$ 24,727
期初未付餘額	12,035	12,797
期末未付餘額	( 10,718)	( 12,035)
支付現金	\$ 25,342	\$ 25,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916,598
加：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308,333,35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833,335)
特別盈餘公積	(4,622,343)
可供分配盈餘	426,794,27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6 元)	(216,215,6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578,638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一一年度盈餘。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06,282 元。	
3. 配發員工紅利 2,206,28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第三條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一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一、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室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會室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室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會室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會室</u>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室徵信後，呈<u>董事長</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室徵信後，呈<u>總經理</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p>	<p>一、修正單位名稱</p> <p>二、修正授權層級</p>
--	---	---------------------------------

<p>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而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而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款序文。</p>

<p>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明定公告申報方式及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肆、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肆、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一、文字修正。</p>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母公司及子公司。</p> <p>二、明定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室提出申請，財會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會室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會室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室提出申請，財會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會室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會室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

<p>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會室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會室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p>	<p>一、基於本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	--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司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司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文字修正。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傳真機、電話機、行動電話、呼叫器、行動電話中繼器、衛星電視KU頻道接收器材、電話答錄機、電腦傳真介面卡及其有關副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眼鏡及零件之代理與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 5、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6、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2、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3、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7、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0、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21、IZ01010 影印業。
- 22、IZ02010 打字業。
- 23、IZ10010 排版業。
- 2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0、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31、JA02040 鐘錶修理業。
-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4、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5、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之。

第十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議應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2 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經總經理提名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因應本公司處業務穩定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發放為主。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件十一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令之規定辦理。

參、內容：

第一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室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室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室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而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肆、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伍、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

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

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室提出申請，財會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會室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會室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會室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 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分別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章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室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會室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一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2年6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彬	10,785,057	17.95%
副董事長	蔡國平	389,439	0.64%
董事	陳志賢	124,000	0.20%
董事	林俊雄	23,061	0.03%
董事	寄生(有)公司 代表人：姚琇碧	5,745,025	9.56%
獨立董事	蕭溪明	0	0.0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7,066,582	28.41%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874,115	1.45%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雄	2,129,972	3.54%
監察人	梁榮輝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004,087	5.00%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1 年度 (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0,598,9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sup>\*\*</sup>：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彌補虧損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NTD2,206,282 元，董監事酬勞 NTD2,206,282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	1,593,426	1,593,426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93,426	1,593,426	無差異

**寶島眼鏡**

專業好視力 服務好品質



**全視線**  
Transitions®



# 戶外全視線 · 室內濾藍光

全方位保護你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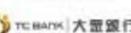
**ASAHI-LITE®**  
濾藍光鏡片

影片欣賞請至



*Handwritten signature*

配鏡可享**3期0利率**



北市衛器廣字第10203165號 衛署醫器輸字第009334號 使用前詳閱說明書警語及注意事項